

整顿内部宾馆、招待所收费标准的工作为什么推不开

宋梓铭

整顿内部宾馆、招待所的收费标准，是控制非生产性开支的一项重要内容。1980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曾多次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整顿内部宾馆、招待所的收费标准。1980年1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节约非生产性开支、反对浪费的通知》中，提出要整顿宾馆、招待所的收费标准，规定各地的收费标准，统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审定，收费标准过高的要降低；1980年3月8日，国务院批转商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整顿行政和企业事业部门招待所的报告》中，提出全国所有行政和企业事业部门的招待所，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得巧立名目，任意提高收费标准；去年和今年，国务院又曾在有关文件中，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对宾馆、招待所的收费标准切实加以整顿，把不合理的标准降下来。

根据中央的精神，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部门开展了整顿内部宾馆、招待所收费标准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四川省财政部门 and 物价部门紧密配合，整顿了内部宾馆、招待所的收费标准，制定了收费管理制度和具体标准，全省基本稳定了内部招待所的收费。但是，相当多的地区和部门对这项工作抓得不力，工作进展缓慢，有的甚至流于形式。许多内部宾馆、招待所的收费标准因此失去控制，上升

幅度较大。如某市一内部宾馆，其大套间客房1984年每天收费36元，1985年为67元，1986年为84元，两年提高了1.3倍；双人间客房1984年每天收费26元，1986年为46元，两年提高了0.7倍。某省对13个市的市人民政府所属32个招待所进行了检查，发现各种等级的床位收费标准比1982年提高了42%，其中双人间提高

了近一倍。由于内部宾馆、招待所的收费标准提高过多，增加了行政费、事业费和企业经营费的开支，助长了不正之风。据调查了解，造成收费标准提高的主要原因是：

一、不按价格管理权限办事，多头订价。1982年7月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物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宾馆、招待所的客房收费标准归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制定。但不少地方没有坚持物价归口管理的原则，出现了多头订价的现象。有的地方是个别领导口头订价；有的是主管部门越权核价；有的是内部宾馆、招待所擅自提价。

二、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贯彻和旅游事业的发展，很多地方的内部宾馆、招待所不同程度地更新了设备，改善了条件，其所需开支增大，导致收费标准提高。也有一些是盲目与开放地区、大城市、涉外宾馆攀比，改装设施，把收费标准提了上去。

三、不正之风的影响。有的内部宾馆、招待所，为了多盈利，用提高客房收费标准贴补伙食的办法来招揽旅客；有的是为了接待不支付任何费用的“特殊旅客”，把接待“特殊旅客”的费用，转嫁给普通旅客负担；还有的是为了小团体利益或本单位多发奖金，提高客房收费标准。

四、物价上涨和社会摊派加重了内部宾馆、招待所的负担。目前各地的水、电、煤等价格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有的还实行限量使用；对超过部分加价收费，加价最多的为原价的几倍。这些都相应增加了内部宾馆、招待所的开支，促成收费标准提高。此外，据有的地区的宾馆、招待所反映，社会摊派的项目越来越多，如道路清洁费、门前三包费、治安巡逻费、绿化植树费、河道管理费、粪便处理费、社会福利费和水、电、煤气集资建设费等等。

五、内部宾馆、招待所由事业单位定额补贴转为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后，要靠营业收入养活自己。不少单位因经营管理差，经济效益低，入不敷出，只有不断提高收费标准。

为了有效地整顿内部宾馆、招待所的收费标准，把不合理的部分确实降下来，我认为应该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各有关部门参加的专门班子开展整顿工作。

一、要明确内部宾馆、招待所的主要任务，是为各级党政机关出差、开会的人员提供食宿及会议服务。要坚持为宾客服务的宗旨，以保证完成机关的接待任务为前提。宾馆、招待所增加收入，要靠改善经

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扩大服务项目,提高客房、床位利用率,而不能靠提高收费标准来增加收入。

二、重申内部宾馆、招待所的收费标准,必须由物价部门统一制订和管理。未经物价部门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自行提高收费标准。内部宾馆、招待所的价格等级标准,要根据房屋结构,附属设施、房间面积、设备条件、采光通讯、自然环境、交通条件、服务水平等多种因素制定。

三、规定内部宾馆、招待所的财务核算要以保本微利为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一般应低于当地国营旅店收费标准的20%左右。因为,内部宾馆、招待所缴纳的所得税比国营旅店少,宾馆、招待所是按利润净额的15%缴纳所得税,而国营旅店是按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

四、内部宾馆、招待所对客人的伙食要单独核算。客人的伙食标准应根据一般职工的生活水平和经济负担能力来定。伙食成本包括主食、副食、调料、燃料、水电和5%以内的管理费。不允许克扣客人伙食用于其他招待或以客房收入补贴客人伙食。

五、所有内部宾馆招待所要增强全局观念和政策法规观念,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财务管理制度;遵守财经纪律,不得巧立名目,任意提高收费标准;不准用公款公物请客送礼,搞铺张浪费。各级人民政府的内部宾馆、招待所应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送交财务报表,接受财政部门的检查。各级物价、财政等有关部门也要切实加强对内部宾馆、招待所的监督检查。



这些拒交罚没款的理由能成立吗?

史绍斌

在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中,海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国家外汇管理机关等行政执法机关,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查处了一些走私贩私、投机倒把、倒买倒卖外汇等案件。他们坚决贯彻执行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秉公执法,依法收缴罚没收入,为严肃国家法纪做了大量工作。绝大多数违法单位能够在事实和法律面前认罪服法,但是,也有少数违法单位制造种种借口不肯交出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脏款或非法所得,给行政执法机关的罚没工作带来不少困难。这些违法单位拒交罚没款的所谓“理由”究竟是些什么?让我们做一些例举,并予以简单剖析。

一曰经费不足,不足的我不要了,该缴的你也别收了。众所周知,经费不足同非法所得是根本不能相提并论的两码事,前者是需要通过正常渠道加以解决的问题,后者则是应当收交国库的不义之财,两者怎么能够相互顶帐呢?姑且不论经费是否真的不足,退一步说,难道因为“经费不足”,搞非法经营就可以合法了吗?这不过是某些违法单位有错不认错,犯罪不认罪,有法不服法的诡辩托词罢了。如果同意他们的说法,就是纵容违法,养痍贻患。

二曰非法所得已经作为企业利润上交了,这笔帐别算了。这是抵制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罚没的又一种借口。大家知道,国营企业通过正常经营活动,积极

为国家创造积累,缴税缴利,是国营企业对国家应尽的义务。但是,国家绝不允许企业以非法经营获取的非法所得抵充利润上交。既然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罚没,违法单位如果确有将非法所得作为企业利润上交的情况,他们就应当主动向财政机关申报退库,自觉依法纠正,交由行政执法机关作为罚没收入国库。只有这样做才是认错服法,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执法,严肃法纪的表现。

三曰违法单位的违法活动是挪用银行贷款搞的,罚没收入上缴国库,国家信贷资金受损失怎么办。这是干扰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罚没的又一种似是而非的借口。尽人皆知,企业借欠金融机构的贷款,纯属正常经济交往中双方的信用关系。他们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不能因为企业进行了违法活动,被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罚没,就可以结束,金融机构理所当然地有权执行结算纪律;收回欠款,企业也责无旁贷地要清偿银行贷款。有人这样提出问题,无非是想逃避经济制裁,达到“无罪还债一身轻”的目的,如果这样,依法罚没,执法服法,岂不变成了空谈。

在当前全国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时候,少数有错不认错,有罪不认罪,有法不服法的单位应当猛醒,再不要制造种种借口,阻碍国家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执行罚没职责了。